

深圳燃气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近日董事会收到李真先生辞职申请，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及公司其他职务。李真董事长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2. 近日董事会收到郭加京先生、荣光新先生辞职申请，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公司其他职务。该等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李真先生、郭加京先生、荣光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始终坚持战略引领，优化产业布局，创新资本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推进综合改革，加快转型发展，构建了公司“燃气+清洁能源”双主业，形成了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四轮驱动的发展新模式，推动了公司从单一燃气供应向清洁能源综合运营、从数字化向智慧化、从产业集团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转型，实现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真先生、郭加京先生、荣光新先生为公司改革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一

简 历

王文杰，男，中国国籍，1970年生，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深圳燃气办公室副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深燃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燃气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燃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附件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被提名人王文杰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名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此意见。

独立董事：黄荔、居学成、张斌、马莉、刘晓琴
2023年6月7日